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55號

聲 請 人 陳貴方（即羅菊妹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10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期間屆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79NX0144239-8	1	200
002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0NX0199164-0	1	95

(續上頁)

01

003	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1605-79-NX-179043-8	1	105
004	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1605-79-NX-230402-1	1	52